关于印发伊通满族自治县商务局全面推行

“三项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商务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方案》经局党组讨论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做好各项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伊通满族自治县商务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方案》

伊通满族自治县商务局

2019年3月11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商务局全面推行

“三项制度”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省、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局实际，现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在我局的落实，不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机关权力运行监督的制约机制。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得到大幅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得到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统筹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服务窗口、公示栏等，依法及时主动向全社会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强化事前公开。**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结合机构改革的行政职能调整情况，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权贵清单，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事前公开的内容，报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在本局网站等媒体公示。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査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实施机构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根据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情况，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报市司法局审核后，在市政府网站和局网站上进行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2.规范事中公示。**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行政执法人员要以商务部、省、市商务部门统一制定的商务执法文书为样本，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并在行政执法检查文书中予以记录，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査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商务部、省政府或市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机关办事大斤、服窗口等固定办事地点，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的单位、姓名、职务、岗位、执法种类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加强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执法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省市政府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査处结果。行政执法决定文书，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以外，应当主动及时公开，经技术处理后依法应当公开的，应当及时作技术处理后公开;同时，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工作要注意与市场经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

**4.创新公开方式。**按“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要求，加强局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建设，探索运用新媒体等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査询。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效利用公示平台，及时录入行政执法信息。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要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结合本部门执法实际，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推进执法文书电子化、执法用于标准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2.规范音像记录。**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结合商务执法工作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3.严格记录归档。**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4.发挥记录作用。**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明确审核机构。**成立局机关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明确审核范围。**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商务部门的具体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并积极创造条件扩展法制审核范围。

**3.明确审核内容。**针对不同的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法规使用等情形。

**4.细化审核程序。**根据商务执法实际，编制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工作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5.明确审核责任。**局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实施步骤及具体要求**

**（一）安排部署阶段**

1.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省、市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局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2.开展摸底调查。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对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音像记录设备、执法公示平台、执法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打好基础。

**（二）建章立制阶段**

1.制定修订制度。根据省、市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制度文件，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在2020年5月底前及时制定和修订完善有关制度、清单、流程图等，编辑成册。

2.搞好协同推进。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制度制定工作的指导推进。

**(三)全面实施阶段**

**1.规范实施落实。**创新工作机制，很抓工作落实，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大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

**2.严格监督检查。**根据商务行政执法实际情况加强“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三项制度”建设不全面不具体，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督促改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启动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3.着力优化提升。**注意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成果，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作用。局长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部署推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由分管局领导牵头，市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对照工作进度表认真、有序抓组织落实。

**(二)做好保障措施**

做好组织保障工作，落实机构、人员及信息系统、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司法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及时了解推行情况，加强与司法局的沟通联系。

**(三)加大考核力度**

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纳入依法行政绩效考核体系，相对成熟的方面要规范完善，相对薄弱的环节要健全强化，确保推行工作顺利进行，提升推行工作的成效。